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0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劉仲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貳佰伍拾玖元，
及其中壹佰柒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貳佰貳
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肆佰伍拾柒元部
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陸佰肆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
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仟肆佰捌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及其中壹仟伍佰參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
中參佰玖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肆佰貳拾
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柒佰玖拾陸元部分自
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仟壹佰參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